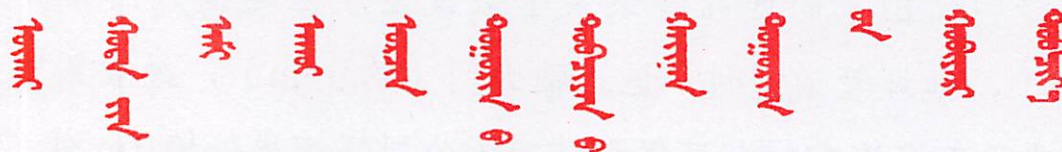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1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管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项目管道从宏阳焦化洗苯脱苯工段 DN1400 煤气管道接 DN350 的煤气管道与宏阳焦化外（浩鹏街）现有安装完成的 DN350 煤气管道相连接（约 190m），经管架架空沿浩鹏街由东向西敷设管道至海明南路（约 495m），通过地埋式管道穿越海明南路市政道路（约 20m），由北向南沿海明南路经管架敷设架空管道至海明南路与先锋西街交汇处（约 462m），利用已有桁架架空穿越先锋西街（约 10m），

沿先锋西街由东向西经管架架空敷设至厂区运输大门口（约126m），地埋管道经过厂区运输大门（约14m），经管架由东向西敷设至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外墙1m处（约90m）与锅炉房主管道相接（约10m）。新建管道总长度约1.417km，采用DN350Φ377×9.0，Q235-A无缝钢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的8.16%。

2023年10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8-150303-04-01-20670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年7月15日

